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9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平市资产办")属下公司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的书面函件《关于发布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春晖股份部分股份公告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下发的粤国资函[2014]748号《关于公开发布开平工业材料公司等转让春晖股份12.61%股权信息的批复》精神,广东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本公司授权管理的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两个公司")公开征集协议转让你司12.61%股权的受让方。现将有关受让方征集的相关事宜通知你司,你司在接到此通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公开征集对拟受让方的要求和具体程序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000976

上市日期:2000年6月1日

总 股 本:586,642,796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10号19幢

3、转让股份数量:

(1)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拟转让所持春晖股份4140.00万股 (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7.06%);(2)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拟转让所持春晖股份3254.388万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5.55%)。拟受让方应当一并受让上述股份,不可分拆受让上述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19号令)(以下简称"19号令")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

经测算,春晖股份在本次转让信息公告日(2014年9月3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每股3.6626元,本次股份转让以此价格为基准定价,即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不低于该基准定价,最终价格在对受让方的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选商谈后确定。

三、拟受让方的必备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拟受让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单一公司法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拟受让方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并提交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春晖股份未来重组产业须符合开平市辖区产业发展方向,并承诺重组完成三年内在开平市辖区投资建设投资总额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的生产基地;若春晖股份重组完成三年内在开平市辖区投资不足3亿元人民币,受让方承诺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补足3亿元人民币在开平市辖区生产基地的投资,且该投资符合开平市辖区产业发展方向;拟受让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启动对春晖股份的重组工作;

3. 拟受让方承诺股权交割后,在15天内由其在开平注册、实收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启动承接春晖股份现有资产、负债的相关工作,督促春晖股份按照春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依法对职工进行补偿,并促使春晖股份或承接公司与原春晖股份职工签订不少于1年的劳动合同,职工薪酬不低于春晖股份员工上一年的薪酬水平;

4. 拟受让方或其关联公司具有运营化纤类企业的经验和实力;

5. 拟受让方承诺将延续春晖股份原化纤产品生产,并提出对春晖股份现有产业从上市公司剥离后的整合及发展计划,该计划须符合春晖股份目前的产业现状;

6. 拟受让方承诺春晖股份注册地不迁离开平市区;

7. 拟受让方诚信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8. 拟受让方不存在下列情况

(1)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未发生变更;

9. 如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后成为春晖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需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关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和条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务条件

1. 资产规模

拟受让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个别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不低于1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2. 盈利水平

拟受让方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经审计的个别财务报表3年累计利润总额不低于3.5亿元人民币。

(三)拟受让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四)履行内部程序

拟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其他条件

拟受让方承诺取得股份后,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受让股份进行锁定,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减持。

四、申请材料的要求

(一)接收材料的时间

本次公开征集拟受让方的公开征集期为7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3日-9 月12日),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请于本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 7 个工作日(即 2014年9月12日)15:00-16:00 向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提交受让申请资料,工业资产不接收任何早于或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

(二)申请材料的内容

1. 受让意向书

受让意向书应该包括如下内容:

(1)有效报价(___元/股);

(2)叙述符合本公告第三条"拟受让方必备条件"的说明;

(3)叙述受让意图、资金来源分类及比例、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4)叙述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管理团队、资产规模等;

(5)叙述拟受让方与出让方、春晖股份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6)叙述近三年的合法诚信情况,并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况:

① 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7)承诺在股权过户完毕 ,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受让股份进行锁定,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减持。

(8)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基本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卡;

(3)央行征信报告;

(4)公司章程;

(5)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票的内部决策文件;

(6)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资料

拟受让方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个别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14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报告。

4. 拟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接受材料的方式

上述文件一式三份,需以 A4 纸装订后提交至工业资产。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并密封。上述文件将用于评选使用,并根据评选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工业资产不负责退还。

联系地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新港路96号北

联系人:祁锦雄

联系电话:0750-2279272　移动电话:13809605776

联系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五、申请保证金

在按照要求提交上述文件之前,拟受让方应将人民币7仟万元的保证金(其中:1仟万元为重组保证金,2仟万元为投资保证金,4仟万元为股权转让保证金)打入以下项目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开户人: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账号:2012008019248219988

划款时务必注明拟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春晖股份股份保证金"字样。

注:上述保证金应于资料报送截止日(即 2014 年9月12日 16:00 前)足额到达上述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具备拟受让方资格,出让方可另行选择拟受让方。

如意向受让方成功受让股份, 则4仟万元股权转让保证金本金冲抵股票收购款;1仟万元的重组保证金本息(含公司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止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之利息),在证监会受理上报重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2仟万元投资保证金本息(含公司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止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之利息), 在春晖股份和拟受让方在开平市辖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合计投资总额达到3亿元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如意向受让方未成功受让股份,则退还保证金本息(含公司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止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之利息),自意向受让方收到公司退款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

如意向受让方已交纳保证金并通过评选,且双方就具体受让条件达成一致,但意向受让方拒不签署相关协议或在签署相关协议后不履行其义务的,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按协议确定的价格需支付 30%的保证金余额 (扣除已支付的4仟万元股权转让保证金); 受让方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缴纳全部剩余 70%转让款后股份过户。

六、现场尽职调查的需求

如果意向受让方需要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需要在缴纳保证金后提出尽职调查申请,尽职调查工作需在公开征集期间(即 2014 年9月3日-2014 年9月12日)内进行,且不长于 5 个工作日。

七、受让方确定方式

在前述受理申请材料期限到期后,将针对各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文件进行评选。在综合考虑意向受让方企业规模、价格优势、综合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受让条件与各意向受让方分别协商,最终与确定的一名意向受让方达成一致,工业资产将在评选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选结果通知该意向受让方,并由出让方及时与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是转受让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协议签署后,将按照规定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如没有意向受让方通过评选的,工业资产可重新征集投资人或报请国资监管部门终止本次股份转让。

八、其他

根据 19 号令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征集完成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仍需将具体事宜由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因此,一方面,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工业资产是否能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拟受让方后,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请况。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编号:2014-05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8日—2014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8日15:00至2014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福全大转盘西北侧)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14年9月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47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4日、9月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2046

传真号码:0575-84021062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4025665

联系人:曹国其、陈凯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74;投票简称为"明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57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 "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 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8日15:00—2014年9月9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225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产品代码:CNYAQKFDZ02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收益率:4.6%(年率)

8、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2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2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RMB3,225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还本付息:中国银行在《产品证实书》规定了收益率,但该收益率不构成中国银行保证公司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均取得按该收益率计算得到收益的承诺。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赎回本产品后,中国银行将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按照节假日调整规则进行调整。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递交有效的赎回委托书;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3,2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7,366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88,809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8,557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0	2013年9月16日	存续期一年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5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782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4	公司	农业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7日	未到期
6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农业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2期	8,000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4年4月2日	2015年3月16日	未到期
9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86期	1,165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4年第237期	6,220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28日	未到期

三、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小米(新加坡)有限公司与Flipkart India(印度) Private Limited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香港)")、小米(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新加坡)")与Flipkart India(印度)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Flipkart")签订的合作协议,因该项目运营在海外,受当地经济政策、政治环境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影响,运营及业绩的达成存在一定的风险。

2、印度手机市场以国际品牌及本地品牌手机销售为主,小米手机能否在印度市场取得规模发展有待进一步接受市场的考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情况概述

爱施德(香港)、小米(新加坡)与印度Flipkart于近期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就小米手机在印度地区的销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印度Flipkart是印度领先的电子商务公司,提供70多个类别超过1500万产品。公司成立于2007年,拥有2200万注册用户,日均访问量超过400万。公司以完善的技术可确保每月出货量500万,提供多种创新服务,如货到付款,30天可退换政策。

小米(新加坡)是小米进军海外的销售和支持中心,主要负责手机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和支持。

爱施德(香港)于2013年11月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实现国际化战略发展目标,将公司的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理念、优质的产品和市场营销服务引入到香港及海外地区,并与香港及海外地区合作伙伴建立多层次的业务合作模式。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市场共同投入、相互开发、优势互补,积极推动小米手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共同致力于在新兴手机市场的开发。

三方基于各自主营业务与资源,在海外手机分销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并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掘利用各自在行业领域的优势积累,整合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小米手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

2、供应链物流服务;

3、资金平台服务;

4、2014年预计销售额将达到2亿美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三方加强合作的有益探索,对开拓印度市场有着积极作用,对实现公司的海外分销战略目标意义重大。但实际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业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Flipkart India(印度) Private Limited、小米(新加坡)有限公司与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3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日收到董事陈少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少群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少群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陈少群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陈少群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3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中投资")来函,天中投资于2014年6月4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将于2014年9月4日到期,因经营需要,天中投资于近日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延期购回手续,明细情况如下:

一、天中投资已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办理时间	到期日期	备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4,000	2014年6月4日	2014年9月4日	将到期,本次办理延期回购

二、天中投资本次办理的延期购回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股)	原到期日	办理延期后到期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4,000	2014年9月4日	2014年12月3日

三、天中投资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原持有股份		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9,980,690	9.96	19,216,690	6.3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股东天中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归属于天中投资;

4、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天中投资的意见行使;

5、购回期满,如天中投资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2014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至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44,029,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1,776,000股的77.4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3,038,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1,776,000股的7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1,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1,776,000股的0.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71,8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为授信银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040,591股,反对948,149股,弃权41,00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040,591股,反对948,149股,弃权41,00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040,591股,反对948,149股,弃权41,00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040,591股,反对948,149股,弃权41,00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823,660股,反对股份数948,149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83.5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040,591股,反对948,149股,弃权41,00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 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5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2日、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疏港一路工程二标段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项目金额贰亿伍仟捌拾陆万零壹佰玖拾贰元(￥251,860,192.00)。

目前,路桥集团与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